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5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燕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7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燕山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燕山（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僅為貪圖不法利益，即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對於他人之財產權未予尊重，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顯然欠缺法紀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所竊財物之價值與種類（即安全帽1頂，價值約新臺幣【下同】600元），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扣案之安全帽1頂，為被告所遺留在現場，然無證據顯示與被

01 告本件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5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6 法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4 書記官 李燕枝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25730號

22 被 告 陳燕山（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2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燕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7 3年7月5日9時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國立中山
28 大學翠嶺道旁，徒手竊取蘇柏睿所有放置在該處車牌號碼00
29 0-0000號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600元），並將自
30 己之安全帽遺留現場，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
31 離去。嗣蘇柏睿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當場扣得陳燕山

01 遺留現場之安全帽1頂，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
02 情。

03 二、案經蘇柏睿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燕山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6 人即告訴人蘇柏睿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扣押筆錄、
07 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現場照片1張
08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
09 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
11 之財物，未據扣案，且尚未返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
12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8 檢 察 官 郭來裕